（上接B958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3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菁菁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7,365,346.64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214,932,027.22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427,338,585.26元,减去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43,448,607.90元,故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69,057,950.14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33,976,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397,607.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7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1,574,499,997.1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889,102.8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2,039.88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4,865.00万元,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792.39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71.18万元)。其中"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使用金额10,222.07万元;"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使用金额9,355.4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122,462.32万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113.3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7,923,906.77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711,806.5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9,999,997.1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1	1,574,499,997.10
公司基本户转入*2	1.00
2021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499,998.10
加:存款利息收入	4,723,237.4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48,65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1,420,398,795.07
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889,102.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	248,65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11,430.8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57,923,906.77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57,923,906.77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2022年度,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24,865.00万元,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7,876.61万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836.73万元,其中"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使用金额10,159.36万元,"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使用金额5,677.3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5,202.95元(系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425,201.95元及1.00元基本户转款)。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1月1日余额	157,923,906.77
加:202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869,423.58
减:2023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158,367,317.40
2023年度银行手续费用	81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25,202.9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5,202.9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0.00	265,535.57	265,535.57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0.00	141,533.96	141,533.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0.00	18,133.42	18,133.42
合　计		0.00	425,202.95	425,202.95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3:利息收入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累计实现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030,413.50元,用于募集项目的利息收入为1,012,281.08元,加上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1.00元,账户余额为18,133.4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36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6.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876.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0.00	20,000.00	20,000.00	10,159.36	20,381.43	101.91	2023年12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0.00	15,000.00	15,000.00	5,677.37	15,032.86	100.22	2023年12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0.00	122,361.09	122,361.09	0.00	122,462.32	100.08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合计	0.00	157,361.09	157,361.09	15,836.73	157,876.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和人员投入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2023年3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202.95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1.00元的基本户转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202.95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将直接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2024年1月4日,公司已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为:使用该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该项目所致。(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为5,580,420.13元,其中5,155,218.18元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未来长期发展中可以整合公司各事业部的研发资源,推动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可以实现监测、生产、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防范债务风险,解决下属子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为下属14家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0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是:

1.向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的财务资助。

2.向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

3.向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

4.向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的财务资助。

5.向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6.向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7.向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配售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8.向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9.向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

10.向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

11.向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承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

12.向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

13.向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

14.向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顺达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的财务资助。

以上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接受财务资助的全资子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

注册资本:4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主导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2.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贾建华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3号晨雨大厦6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企业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4.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3日

注册地点: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主营业务:售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项目筹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9161.94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5.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泉运路南侧

注册资本:61278.6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法定代表人:冯宇亮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注册地点: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注册资本:17.51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榆林村

注册资本:1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谷向春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矿用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劳务服务;装卸搬运;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

8.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0%

法定代表人:刘子军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粉煤灰;供热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朔州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营业执照到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2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胜路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甄裕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11.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云冈区赵家小村

法定代表人:冯宇亮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热水、热汽)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灰渣(不含煤焦)、废旧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3244.78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9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2%

12.企业名称: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西高圈村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质设备采购;风能发电技术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日

注册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3号

法定代表人:邢志强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调试、运行;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脱硫环保工程,保温防腐工程施工;自有物资成套设备销售、租赁;环保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备、材料备件的采购、销售、代管;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橡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企业名称: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北义城镇岸则村村东200米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主营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73,590.86	440,408.77	−166,817.91	122,497.61	−25,915.80	50%
新能源公司	1,472,001.15	1,099,282.14	372,719.01	167,839.48	23,467.6	100%
蒲洲热电公司	294393.32	339084.06	44690.74	136625.49	−18103.3	65%
王坪发电公司	165,509.35	209,043.05	−43,533.70	80,365.17	−12,491.39	60%
同达热电公司	274016.69	278268.99	−4252.31	129770.64	−7657.96	51%
长治发电公司	836,559.43	694,078.50	142,480.93	311,708.64	929.87	100%
煤炭配售公司	461650.82	445000.40	16650.42	930566.82	284.81	100%
塔山发电公司	266009.47	132700.64	13308.83	227068.57	36044.01	60%
王坪热力公司	78,932.87	62,064.41	16,868.46	20,914.11	75.77	100%
同华发电公司	480,711.03	301,126.29	179,584.74	217,384.49	−4,007.54	95%
同承热电公司	103329.18	99271.93	4057.26	24407.3	−16090.17	88.98%
雄风公司	21951.58	20324.13	1627.46	1936.06	−1613.83	100%
工程公司	44544.63	26142.31	18402.32	49183.09	302.15	100%
万鑫顺达公司	29,493.12	25,565.47	3,927.65	1,934.91	−189.14	100%

无或有事项。

(三)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临汾热电公司参股股东基本情况

二股东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红奎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冶金焦炭、铸造焦炭与煤焦化相应的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晨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蒲洲热电公司参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兆军

注册资本:50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与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五金交电与汽车配件销售;电力生产、供电、供暖;车辆维修、保养、装潢;房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石油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汽车货运(危险品除外);矿山救护与培训(仅限内部培训);物业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住宿、会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消防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王坪发电公司参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注册资本:1783561.9082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同达热电公司参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军华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塔山发电公司参股东基本情况

名　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启

注册资本:1850671.0504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同华发电公司参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晓文

注册资本:174810.2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电、热项目的投资、筹备及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电、热项目上下游相关产业及相关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及管理;电力设施:电、热及相关产业设备的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同承热电公司参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宇

注册资本:69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热力及电力的原材料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非全资子公司股东结构图

1.临汾热电公司股权结构图

2.蒲洲热电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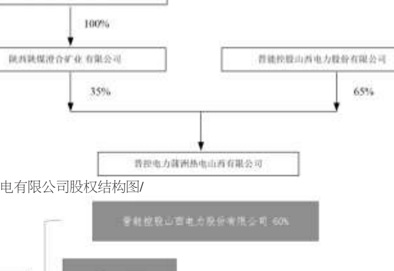

3.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4.同达热电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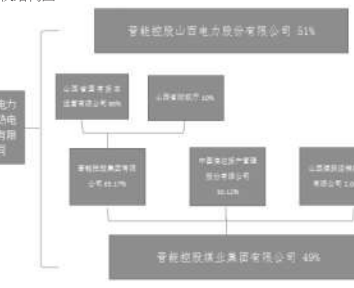

5.塔山发电公司股权结构图

6.同华发电公司股权结构图

7.同承热电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2023年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6.86亿元,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偿还的情况。

(六)被资助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临汾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临汾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临汾热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2.公司与新能源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新能源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新能源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3.公司与蒲洲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蒲洲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蒲洲热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4.公司与王坪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王坪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王坪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5.公司与同达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同达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同达热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6.公司与长治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长治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长治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7.公司与煤炭配售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煤炭配售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煤炭配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8.公司与塔山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塔山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塔山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9.公司与王坪热力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王坪热力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王坪热力公司以电费、热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10.公司与同华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同华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同华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11.公司与同承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同承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同承热电公司将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12.公司与雄风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雄风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由雄风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13.公司与工程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工程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为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等,工程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14.公司与万鑫顺达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万鑫顺达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万鑫顺达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下属子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并且各公司对此次财务资助均采取了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虽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密切关注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

2.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临汾热电公司预计年收入12.24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0.6亿元,供热收入1.49亿元,折旧费用1.89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新能源公司预计年收入16.79亿元,折旧费用6.9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4年全年预计销售收入13.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王坪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7.98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6.93亿元、供热收入1.02亿元、排污权收入0.03亿元,折旧费用1.0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同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同达热电预计年收入11.31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0.26亿元,供热收入1.05亿元,折旧费用1.53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长治发电期初资金余额1.73亿元,预计每年总收入30.17亿元,折旧费3.09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煤炭配售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煤炭配售公司预计年收入69.4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塔山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塔山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23.7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1.07亿元,供热收入2.65亿元,折旧费用2.0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王坪热力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热力预计　年收入2.49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亿元、供热收入1.1亿元、投资回收收入0.39亿元,折旧费用0.48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同华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同华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22.8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2.48亿元,供热收入0.3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同承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同承热电公司预计年收入1.94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3亿元,供热收入0.63亿元,折旧费用0.53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雄风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雄风公司预计年收入0.2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0.22亿元,折旧费用0.4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工程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工程公司预计年收入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万鑫顺达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万鑫顺达公司预计年收入0.2亿元,折旧费用0.0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3.在上述财务资助中,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其它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但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其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重要活动并通过内部管理流程实现借款管控与现金流向的监督,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7.19亿元,全部为委贷形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0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0.94%。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